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TJSLYCG2025-002ht

项目名称: 龙游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方案

采 购 人: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称甲方)

中 标 人: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方案

项目编号：HTJSLYCG2025-002

需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进行的龙游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方案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背景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第二批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的通知》，龙游县被确认为浙江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县。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发〔2023〕106 号）要求，需编制《龙游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规划》。

第二条 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范围包括三门源村、西金源村、泽随村、志棠村、天池村。

第三条 编制内容

本次规划方案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背景概况、现状分析、目标定位与建设策略、建设行动、实施项目和实施保障。

1. 背景概况

解读项目建设背景，分析项目建设的方向指引；把握项目的印象特色、区位特征等。

2. 现状分析

围绕格局风貌、村庄建筑、设施配套、经济产业、历史人文等几个方面，总结提炼项目的特征优势，梳理出需要解决的短板问题。

3. 目标定位与建设策略

结合项目的资源禀赋与特色内涵，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的目标定位、建设思路和空间结构。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结合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总体构思和问题短板，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的建设策略。

4. 建设行动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提出本项目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指引

和分村保护利用指引。

5. 实施项目

以总体构思和项目安排为指引，提出项目行动计划和项目安排，并制定重点项目建设指引。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清单表，详细罗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开竣工时间、投资估算、建设单位和资金来源。

6. 实施保障

提出项目的建设管理保障体系，如管理保障、要素保障等。

第四条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规划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以上要求的五大方面内容。

1. 纸质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数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
2. 电子文件：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978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提供方案送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经评审修改完善后验收通过的成果稿后支付剩余的款项。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执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检查、监督。
2.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3. 乙方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各阶段成果。
4. 乙方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需及时与甲方沟通。
5. 双方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沟通联系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设计人员要求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建设方案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未公开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履行建设方案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仅限1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2. 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0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惠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15年6月20日